

关于收购哈密远鑫风电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新能源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加快调整公司产业结构，提升清洁能源比重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23,115 万元收购哈密远鑫风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密远鑫”）100%股权，其中 1,00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给哈密远鑫原股东，其余的 22,115 万元用于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支付至目标公司哈密远鑫。

2、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哈密远鑫风电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项目公司名称：哈密远鑫风电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3月7日

法定代表人：时春

注册资本：23,115万元

注册地址：哈密市八一路新禧花园4号楼1203号

经营范围：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）

新能源投资建设；电力设备、机械设备、工业自动化设备、工业自动化系统、环保设备、机电产品、环保材料、仪器仪表销售。

哈密远鑫的注册资本为23,115万元，其中实缴出资为1000万元，剩余的22,115万元出资尚未缴纳。

远鑫风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资产负债表项目	2016年1月31日	2015年5月31日
流动资产	905.29	1,088.08
非流动资产	82,161.02	20,277.76
资产合计	83,066.31	21,365.84
流动负债	82,066.31	20,365.84
非流动负债	-	-
负债合计	82,066.31	20,365.84
股东权益	1,000.00	1,000.00
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	83,066.31	21,365.84
利润表项目	2015年6月-2016年1月	2015年1-5月
营业收入	-	-
营业利润	-	-
利润总额	-	-
净利润	-	-
现金流量表项目	2015年6月-2016年1月	2015年1-5月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	-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829.61	-132.90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877.74	127.45

三、评估、审计情况

1、资产评估情况

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《远鑫风电公司评估报告》（中同华评报字（2015）第380号）。哈密远鑫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,000.00万元，评估价值为1,018.84万元，增值额为18.84万元，增值率为1.88%。

2、审计情况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远鑫风电公司 2015 年 1-5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出具了《哈密远鑫风电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》（瑞华专审字[2015]24020029 号），审计结果为总资产 21,365.84 万元，负债 20,365.84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1,000 万元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哈密远鑫截至 2016 年 1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出具了《哈密远鑫风电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》（瑞华专审字[2016]24020030 号），审计结果为总资产 83,066.31 万元，负债 82,066.31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1,000 万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主要内容

1、收购方式

参考哈密远鑫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与评估值，确定哈密远鑫净资产值为 1,000 万元。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23,115 万元收购哈密远鑫 100% 股权，其中，1,00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给哈密远鑫原股东，其余的 22,115 万元用于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支付至目标公司哈密远鑫。

收购完成后，哈密远鑫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对比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收购前		收购后	
	出资金额(万元)	比例%	出资金额(万元)	比例%
时春	600.00	60.00		
戴科新	400.00	40.00		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		23,115.00	100.00
合 计	1000.00	100.00	23,115.00	100.00

2、债权债务处理

收购完成后，标的公司的债权、债务仍由标的公司哈密远鑫继续享有和承担。

3、资金来源

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23,115 万元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(1) 三塘湖风电项目位于哈密地区。哈密属于全国九大风电基地之一，项目所在区域风功率等级为 4 级，风能资源较好。

(2) 三塘湖风电项目位于西北电网已于 2014 年末投运的特高压项目哈密南至郑州 ±800 千伏区域内，保证项目投运的电力消纳。随着新能源“优先发电”等电改政策的逐步落实、特高压网架建设的逐步完善，当地未来的风力发电消纳能力将得到提升，风力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将增加，项目收入水平可得到有效保障。

(3) 随着化石资源（石油、煤炭）的大量开发，不可再生资源保有储量越来越少。目前，国家已将新能源的开发提到了战略高度，风能、太阳能等将是未来一段时间新能源发展的重点。因此，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新疆兵团的能源结构，促进新疆兵团经济的可持续发展。

2、存在的主要风险

（1）限电弃风风险

哈密属于全国九大风电基地之一，项目所在区域风功率等级为4级，风能资源较好。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《2015年风电产业发展情况》，存在一定的弃风现象。

应对措施：一是项目投产后加强运行维护管理，保证设备运行良好，提高发电量。二是按发电量下降5%和10%测算，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均在8%以上，收益率水平仍然较高。

（2）国家绿电补贴风险

项目按含税电价0.58元/千瓦时测算，投产发电后，当地电网公司按0.58元/千瓦时结算，实际付款按当地脱硫标杆电价支付，存在国家补贴电价不能及时到位风险。

应对措施：项目建成投产后及时申报国家电价补贴，进入国家电价补贴名录，获得国家电价补贴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收购哈密远鑫100%股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要求，符合地方能源政策和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，对优化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，实现规模化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2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哈密远鑫风电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》（瑞华专审字[2016]24020030号）。

3、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《远鑫风电公司评估报告》（中同华评报字（2015）第 380 号）。

七、其他

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